特殊教育行政助理徵聘內容:

特教行政工作、IEP與個案管理

報名資格：（符合以下一至五項，任一條件者）暨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起聘日追溯撤銷僱用）。

行政助理應具學士學歷以上，且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持有國民小學、幼兒園、中等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

（二）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相關科系，如：諮商輔導、幼兒教育、教育、心理、社工系等相關科系畢業（請檢附畢業證書或相關文件，另如有相關科系疑義，請先洽國教署承辦人）。

（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為限。

（四）曾任資源班輔導員或資源班（特殊教育）行政助理者。

（五）如公開招聘2次後，第3次起得聘任修過特教三學分者。

。

應繳證件：請以A4白色紙列印彙整成冊，正本於甄選日期當天查驗。（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簡歷表（附件3）。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

4.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